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1,517,2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1,517,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0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0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5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4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叶敬敏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1,512,353	99.9956	4,900	0.004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廖平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6	99.9858	是
12.02	关于选举赖仕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6	99.9858	是
12.03	关于选举刘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21,506	100.0038	是
12.04	关于选举叶敬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6	99.9858	是
12.05	关于选举李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10,906	99.9943	是
12.06	关于选举董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6	99.985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孙世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501,503	99.9858	是

	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刘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3	99.9858	是
13.03	关于选举郭东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16,203	99.999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李战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501,502	99.9858	是
14.02	《关于选举张小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511,302	99.994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337,853	99.9827	4,900	0.0173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8,342,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8,342,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1	《关于选举廖平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6	99.9444				

12.02	《关于选举赖仕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6	99.9444				
12.03	《关于选举刘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47,006	100.0150				
12.04	《关于选举叶敬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6	99.9444				
12.05	《关于选举李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36,406	99.9776				
12.06	《关于选举董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6	99.9444				
13.01	《关于选举孙世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3	99.9444				
13.02	《关于选举刘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3	99.9444				
13.03	《关于选举郭东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41,703	99.996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

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5、6、7、12、1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涯 李佳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